, 山东医专第一附属医院 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

# 重大医疗纠纷应急处置预案

| 文件类别  | 全院文件-应急管理 |       |       | 文件编号 | Н-Ј-ҮА-031 |
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制定部门  | 医务科       | 发布部门  | 质量管理科 | 生效日期 | 2020年8月10日 |
| 版本/修订 | A / O     | 文件总页码 | 4     | 修订日期 | 年 月 日      |

#### 1 目的

为最大限度地减少因重大医疗纠纷带来的社会负面影响,维护医院正常医疗工作秩序,提高对重大医疗纠纷的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,特制定本预案。

2 适用范围

全院

- 3 定义/术语: 无。
- 4 权责
  - 4.1 本应急预案是由医务科负责制定、修订和解释;
- 5 规程
  - 5.1 组织体系:
    - 5.1.1 医疗纠纷应急处置工作组

组 长:分管院长:

副组长: 医务科负责人、门诊部负责人;

成 员: 各临床、医技科室主任、护士长。

5.1.2 职责:全面负责重大医疗纠纷处理的组织领导,密切关注事态发展,在事态扩大、内部无法单独处置的情况下,负责联系区卫生行政部门和110 民警处理相关事宜;负责处理好新闻媒体的报导和记者的采访;负责咨询或请法律顾问协助处理纠纷;加强医院管理和监督检查,搞好医疗安全宣传教育,防范医疗纠纷发生。

#### 5.2 预警信息

- 5.2.1 医疗纠纷分级:
- a. 一级: 经过1至2个疗程治疗效果不明显,没有达到患者预期目的,患者已提疑问的;因医护人员服务不到位使患者不满的;因误诊、漏诊或医疗差错给患者造成一定损失的。
  - b. 二级:发生一级医疗纠纷并经各科负责人调解无效,给患者造成较大损失,患者表示强烈不满和愤怒,有迹象表明有可能组织"医闹"或打官司的。
  - c. 三级: 患者或家属已明确表示要起诉的; 因医疗差错或事故已给患者造成残疾或造成患者死亡; 已经发生围攻医务人员等"医闹"现象。
- 5.2.2 对风险安全事件、投诉事件等进行预警,对事态升级提高警惕。

山东医专第一附属医院 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

## 5.3 预案程序

- 5.3.1 一级: 由各科负责人负责处理,争取把矛盾控制到最低点,防止事态扩大,同时要及时报告组长和副组长。
- 5.3.2 二级和三级: 当事人或知情人要立即向组长和副组长汇报,立即启动本预案。
  - a. 通过摄影与录音等手段调查取证,组织全体保卫人员携带必要的防护器材,做好 医院特别是当事人的安全保卫工作,防止当事人和医院利益受到损失和伤害。
  - b. 在行政调解和处置重大医疗纠纷过程中把握好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尺度。
  - c. 进行初步的行政调解与处置,力求控制局面并能达成初步协议。
  - d. 及时处理有关医疗技术事宜并立即整理有关医疗护理文书,按规定封存与复印。
  - e. 组长和副组长要及时获取情报和收集有关信息,保持通信畅通,确保有关信息能立即上传下达。

### 5.4 保障措施:

5.4.1 制度保障:加强医院管理和监督检查。要加强医院管理和安全教育并广泛宣传,增强全体医护人员医疗安全责任意识;要建立健全各项医疗规章制度,确保医院核心制度的落实;要严格执行各项医疗护理操作常规,防止误诊、漏诊和医疗差错的发生;要定期召开医疗安全形势分析会,加大医疗安全隐患排查力度,避免发生医疗纠纷;加强学习,引进人才,努力提高医院诊治水平。

# 5.4.3 机制保障:

- a. 信息报告机制:出现医疗纠纷迹象或已经出现医疗纠纷,要立即向医疗纠纷应急处置工作组报告,同时立即完善医疗文书。
- b. 应急反应机制: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,一旦有医疗纠纷迹象,抓住关键时刻,立即启动预案,分级处置,不失时机地引导医患双方尽快形成共识,力求及时、妥善、有效地处理纠纷。
- c. 协调联动机制: 当事态扩大, 医院已无法协调解决时, 要立即向卫健卫报告, 必要时向政府报告请求处理, 防止事态恶化。
- 6 工作流程:无
- 7 标准/依据: 无。
- 8 表单附件: 无。
- 9 文件修订记录

| 修订日期 | 修订后版本 | 更改的内容描述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

## 10 审核批准

| 部门 | 审核/批准签字 | 签署日期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   | į       | 1    |



临 沂 市 妇 幼 保 健 院 山东医专第一附属医院 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

| 主办    | 医务科 | 部门负责人: 孙晓琳 | 2020年8月10日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协办    | 门诊部 | 部门负责人:李玉升  | 2020年8月10日 |
| 院领导批准 |     | 分管副院长: 刘迎恩 | 2020年8月10日 |

